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广信区董团乡中心小学

负责人：王丰镇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董团乡董团村

一、违法事实：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拟决定对你方采购的上饶市广信区董团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室外彩色电子显示屏项目（项目编号：ZFCG-2021006）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方在采购上饶市广信区董团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室外彩色电子显示屏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合同签订之日为2021年7月1日，公告之日为2021年7

月 23 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合同备案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依法向你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六十七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方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 97 号

联系电话：0793-8496360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